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13/02-03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2年11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 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4(2)條，議事規則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10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規則第74(6)條訂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按照內務委員會通過的選舉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在2000年10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下列議員獲選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按照選舉程序，內務委員會當時暫停會議10分鐘，以便上述委員互選正副主席。曾鈺成議員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則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其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委員在2000年10月23日全部獲立法會主席任命，組成立法會本屆任期的議事規則委員會。

3. 由2002年7月1日起，曾鈺成議員與田北俊議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應一名委員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研究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主席。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一開始便清楚確定，要研究的問題是，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和責任，該委員會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主席。在出席該次會議的9名委員當中，有4人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出任，其餘委員則認為沒有必要禁止此類議員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現將兩派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6. 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 (a) 議事規則委員會不但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提出修改的建議，以確保立法會事務順利進行，更肩負維護立法會權力的責任，尤其是當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出現爭議的時候。讓具有雙重議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會令人關注到該位主席能否公正持平，更可能影響公眾的觀感，甚至削弱立法會體制的健全性；
- (b) 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是“不管部部長”，與行政會議內其他主要官員一起制訂政策。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與行政會議成員在角色上存在衝突。鑒於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分權而立，政府當局的傾向是想《議事規則》能以對政府有利的方式作出修訂。若有如此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又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主席，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的機會便會較大；及
- (c)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體制上應各自獨立，而且應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倘若由具有雙重議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便欠缺了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制衡。

7. 認為沒有必要禁止行政會議成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委員，則有以下看法：

- (a) 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立法會的內部事務，其主席的職責是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考慮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和就該等事宜發表意見，以期向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提出建議。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由具有雙重議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出任，亦不會有角色或利益衝突的問題；
- (b)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所享有的權力並不多於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以致可左右議員作出決定。在某程度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制訂政策方面的影響力，甚至比不上事務委員會主席。由於事務委員會主要處理政府當局建議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主席憑藉其決定事務委員會於何時舉行會議的權力，可加快或延遲商議政府當局認為急切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情況並非如此，該委員會的工作較關乎立法會內部程序方面的事務；及
- (c)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運作形式甚具透明度，而且十分開放。事實上，該委員會任何委員均可提出事項進行討論，而主席無權禁止討論該等事項。如有需要，委員可藉表決方式就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委員如覺得主席在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偏袒政府當局，可隨時提出此關注進行討論，尤其是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均閉門舉行。

8. 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持正反意見者各佔半數，委員會決定將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15日